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刊發。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09,666	228,964	579,426	556,160
銷售成本		(200,468)	(213,219)	(545,394)	(519,564)
毛利		9,198	15,745	34,032	36,596
其他收入		514	1,942	2,014	5,5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25	—
行政開支		(15,596)	(12,808)	(38,060)	(30,67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1)	—	356	—
財務費用	5	(36)	(14)	(83)	(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931)	4,865	(1,616)	11,418
所得稅開支	6	(299)	(1,296)	(2,524)	(2,561)
期內溢利／(虧損)		(6,230)	3,569	(4,140)	8,85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5)	3,764	(3,709)	9,270
非控股權益		(1,055)	(195)	(431)	(413)
		(6,230)	3,569	(4,140)	8,85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1.29)	0.94	(0.93)	2.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230)	3,569	(4,140)	8,8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4)	—	27	54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8,405	—
所得稅影響	—	—	(1,387)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	—	7,01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344)	—	7,045	54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574)	3,569	2,905	9,40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62)	3,764	3,336	9,712
非控股權益	(1,112)	(195)	(431)	(307)
	(6,574)	3,569	2,905	9,4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實繳 盈餘	合併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 基金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	—	40,000	105,732	5,273	4,460	65,112	220,577	5,817	226,394
期內溢利	—	—	—	—	—	—	9,270	9,270	(413)	8,8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42	—	—	442	106	5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2	—	9,270	9,712	(307)	9,405
轉撥至儲備	—	—	—	—	—	335	—	335	—	335
撥回重估儲備	—	—	—	(2,495)	—	—	2,495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0,000	103,237	5,715	4,795	76,877	230,624	5,510	236,13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	—	40,000	111,542	5,218	4,795	84,386	245,941	5,823	251,764
期內虧損	—	—	—	—	—	—	(3,709)	(3,709)	(431)	(4,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稅 後淨額	—	—	—	7,018	—	—	—	7,018	—	7,0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7	—	—	27	—	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7,018	27	—	(3,709)	3,336	(431)	2,905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 撥回重估儲備	—	—	—	(123,126)	—	—	123,126	—	—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19,681	—	—	—	19,681	—	19,681
撥回重估儲備	—	—	—	(1,646)	—	—	1,646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786	(786)	—	—	—
上市前投資者出資	—	—	12,128	—	—	—	—	12,128	—	12,128
發行股份及重組	17,500	(5,372)	(52,128)	—	—	—	—	(40,000)	—	(40,000)
特別股息(附註8)	—	—	—	—	—	—	(235,000)	(235,000)	—	(23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	(5,372)	—	13,469	5,245	5,581	(30,337)	6,086	5,392	11,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

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完成重組前後均受共同控制，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報表已按上述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09,666	228,964	579,426	556,160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1,496	173,506	453,961	400,497
中國內地	48,170	48,458	123,307	136,740
澳門	—	7,000	2,158	18,923
	209,666	228,964	579,426	556,160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00,468	213,219	545,394	519,564
核數師酬金	383	221	929	794
折舊	134	1,255	2,402	3,774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付款	208	280	674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	28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7	182	507	434
減：支出	—	—	(35)	(36)
租金收入	167	182	472	3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84	10,373	23,364	24,1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2	220	713	568
減：資本化款項	(2,323)	(1,784)	(7,405)	(5,836)
	5,743	8,809	16,672	18,847
外匯差額，淨值 [△]	11	—	(1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625)	—
上市開支	6,501	—	11,27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 支利息以及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81	105	1,477	372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545)	(91)	(1,394)	(352)
	36	14	83	20

6.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38	(80)	1,432	721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277	1,376	1,179	1,84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194	—
遞延	(16)	—	(281)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99	1,296	2,524	2,561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175)	3,764	(3,709)	9,270
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向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使用從該股息收取的款項支付及對銷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應付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款項的部分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當時擁有本公司90.1%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特別股息用以對銷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的部分淨額。宏量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擁有本公司9.9%股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宏量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不會收取重組產生的股息)，放棄收取有關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在本公司已發行的350,000,000股普通股中，110,642,053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按其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每持有五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形式分派予彼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實行其未來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該兩個項目為資本最為龐大的持續樓宇建造及裝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竣工或大致竣工之若干項目，於香港有：香港司徒拔道住宅之地盤平整設計及基建工程、排污及改道、挖掘及橫向支撐、擋土牆、打樁及樁帽工程、香港觀塘駿業街工廠大廈、淺水灣南灣道一間住宅房屋的改建以及裝修工程、香港九龍及新界東區衛生處服務建築物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兩年期合約、元朗千色店裝修工程、香港中環荷李活道前已婚宿舍改建為標誌性創意中心之機電通風空調系統及消防設施工程及香港西貢香港學堂新校園。於中國有：天津及上海Miu Miu及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為5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6,000,000港元增加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樓宇建築工程（尤其是位於香港司徒拔道一個合約總金額相對較高的住宅項目）的收入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6%，較去年同期的7%略為下降1%。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開支11,000,000港元所致。

股本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16,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00,000港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存款29,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863,000港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兩地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機電及裝修工程)。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新工程項目，於香港有：西貢碧沙路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工程、淺水灣南灣道一間住宅的裝修工程、分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工程部於香港及離島之場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香港及離島，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及香港廉政公署及保安局位於香港島及離島之場所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消防安裝工程以及為香港警務處、懲教處及香港廉政公署宿舍之家庭電器及電器安裝之保養等四份三年期合約，香港銅鑼灣Prada精品店的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於中國，北京Miu Miu及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及中國北京銀行的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工程合約總額約為1,681,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相信上市為本集團日後的发展奠下穩固基礎，特別是加強本集團在股票市場及債務市場方面的集資能力。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我司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司計劃不時擴展我司的樓宇建築工程業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例如，為將我司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伸延至地盤平整，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董事相信我司的地盤平整工程資格將與我司的其他業務相輔相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總計	
姜國祥先生	40,000	—	40,000	0.01%
郭冠強先生	200	—	200	0.00%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9,154,880	251,365,947 (附註1)	260,520,827	65.13%
李多森先生	238,000 (附註2)	—	—	0.06%

附註：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46,658,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42.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251,365,947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46,658,000股本公司股份與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204,707,947股本公司股份(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48,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謝先生	45,774,400	233,290,000 (附註1)	279,064,400	50.44%
姜國祥先生	200,000	—	200,000	0.04%
郭冠強先生	1,000	—	1,000	0.00%
李多森先生	1,190,000 (附註2)	—	1,190,000	0.22%

附註：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4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204,707,947	5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4,707,947	5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46,658,000	11.6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4,707,947	51.18%
宏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650,000	8.66%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4,650,000	8.66%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3,159,832	5.79%
陳火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3,159,832	5.79%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42.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204,707,9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宏量控股有限公司（「宏量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全資擁有，而首都創投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2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都創投被視為於宏量控股持有之34,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Grand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火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火法先生被視為於通過Granda持有的23,159,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擁有與之有關的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上述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本公司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起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姜國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辭任於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